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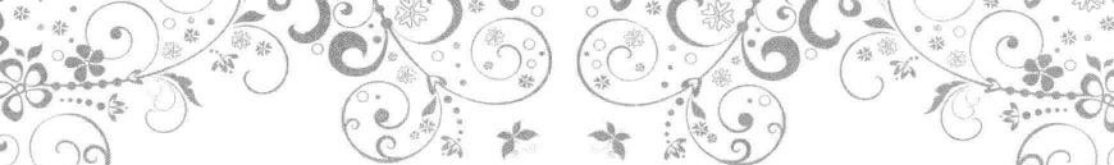
美丽中国

蔚蓝的海洋

编写◎张俊红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美丽中国



蔚蓝的海洋

编写◎张俊红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蔚蓝的海洋 / 于文胜主编. -- 乌鲁木齐: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3.7
(美丽中国)
ISBN 978-7-5469-4188-2

I. ①蔚… II. ①于… III. ①海洋 - 介绍 - 中国
IV. ①P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8372 号

美丽中国·蔚蓝的海洋

主 编	于文胜
编 写	张俊红
责任编辑	王永民
制 作	乌鲁木齐标杆集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 5 号
邮 编	830011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173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9-4188-2
定 价	26.80 元

本社出版物均在淘宝网店: 新疆旅游书店(<http://xjdzzy.taobao.com>)有售, 欢迎广大读者通过网上书店购买。



目 录

► 第一章 美丽中国，蓝色家园	(1)
蓝色家园，延伸海洋	(2)
海洋时代，新国土观	(4)
图们江口，海权沧桑	(5)
中越协定，北部湾界	(8)
保卫神圣，蓝色国土	(10)
兴海强国，蓝色梦想	(14)
► 第二章 渤海之滨，京津门户	(17)
中国“独子”，渤海明珠	(18)
渤海之母，古华北湖	(19)
渤海海侵，六次变动	(24)
渤海地形，五部三湾	(29)
渤海海峡，京津门户	(34)
碧海行动，拯救渤海	(36)
► 第三章 黄海奔腾，浊浪滔天	(39)
黄色之海，渔场闻名	(40)
季风气候，海流稳定	(41)
华北古湖，形成黄海	(43)
海底平缓，地质简单	(48)
北黄海坡，地形复杂	(49)
南黄海槽，纵贯南北	(51)
► 第四章 福泽东海，碧波荡漾	(55)
东海良港，岛屿最多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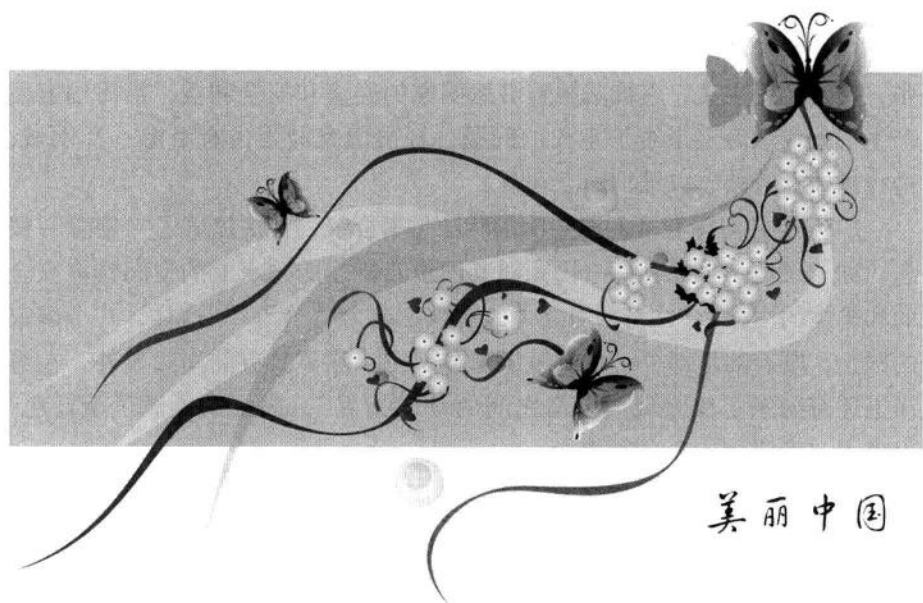


南亚热带, 风浪较大	(57)
东海演化, 过程复杂	(59)
地形复杂, 坡度较大	(62)
台湾海峡, 南北咽喉	(67)
东海明珠, 上海辉煌	(68)
►第五章 南海天堂, 黄金航道	(71)
美丽南海, 航运要冲	(72)
陆缘扩张, 南海演化	(73)
南海地形, 环状分布	(77)
东沙群岛, 天然浴场	(82)
西沙群岛, 珊瑚构筑	(84)
中沙群岛, 巨龙卧海	(87)
南沙群岛, 岛礁最多	(89)
东西走廊, 琼州海峡	(92)
►第六章 海洋开发, 资源富饶	(95)
开发海洋, 富民强国	(96)
海洋食物, 丰富多样	(98)
海水淡化, 综合利用	(100)
海水发电, 绿色能源	(103)
金属结核, 海底宝藏	(105)
海洋药物, 医治百病	(107)
海洋风光, 休闲天堂	(110)
海洋旅游, 流连忘返	(113)
►第七章 海洋科研, 探索奥妙	(117)
海洋普查, 远洋考察	(118)
南极科考, 红旗飘扬	(121)
海洋卫星, 火眼金睛	(123)
“蛟龙”深潜, 创造奇迹	(126)
大洋一号, 屡建功勋	(129)
电视抓斗, 大显神威	(131)
钻井平台, 深海采油	(132)



“远望”大洋，测控“神舟”	(134)
►第八章 珍爱海洋，呵护海洋	(141)
海洋污染，自毁家园	(142)
海洋失衡，人类遭灾	(144)
遏制灾害，人人有责	(148)
全球行动，保护海洋	(150)
保护岛礁，千秋大业	(152)
保护海洋，管好海洋	(154)

第一章 美丽中国，蓝色家园





蓝色家园，延伸海洋

人类面向着海洋，国土向海洋延伸，这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

在古代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人类的生存空间一直在陆地上，人们还体察不到海洋的好处，谁也没有产生占有海洋的欲望。《古罗马法》则把海洋看作是“大家的公有物”。

当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初期，西欧一些国家借助远洋航海开始向外扩张，推行殖民主义，直接威胁到沿海国家的经济和安全利益，沿海国家便产生了如何从海上来维护主权的问题，提出国家应当占有沿海一片水域，进行排他性管辖，以维护国家利益。

1930 年在海牙召开的第一次国际法编纂会议，首次提出了“领海”概念，称“缔约各国承认每一国家对其国土及毗连的领水上的空间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并将领海之外的海域定名为“公海”。这样，一个国家的国土，既有陆地部分，也有海洋部分；国家除了具有陆岸边界外，在海洋上还有国家主权海域与公海之间的“软边界”，国土中增添了蔚蓝色，出现了“海洋国土”的新概念。

至于一个国家的领海该有多宽，各国意见很不一致，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每个国家有权确定“从基线量起不超过 12 海里”宽度的领海。

中国早在 1899 年就有了领海的记载。1931 年 4 月，中国政府颁布过 3 海里领海制；1958 年 9 月 4 日，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宣告中国的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经测算，拥有 12 海里领海宽度的中国领水（包括内水和领海）面积为 38 万平方千米，这是与陆地国土具有相同性质的主权国土。

但这部分“海洋国土”，一直被人们遗忘在国土之外，几乎所有的媒体和课本都把 960 万平方千米的陆地国土面积当作整个中国国土面积在传播，长期忽视“海洋国土”的存在。

海洋国土在变大。随着人类的进步、科技的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



▲美丽的海洋

海洋对于人类发展和国家兴衰的重大影响。当今世界上海洋食物资源 90% 来自大陆架和邻近的海湾，世界石油总产量的 20% 来自 75 个国家沿海 200 海里的浅海区域。大陆架及浅海区的巨大经济利益，引发了各国间的争端和冲突，各国要求维护这一海区经济利益的迫切性已经超过了对于领海安全的需要，形成了实现“沿海水域国土化”要求的强大国际潮流。

1982 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适应世界各国的普遍要求，确立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新制度，将世界海洋 35.8% 的面积划归沿海国管辖，称之为“国家管辖海域”。沿岸国家都把这一海域作为国土一样来对待，以国家行为来维护、开发和整治，并承担国际法规定实施“综合管理”的国际义务。

由此，沿岸国家的实际海上疆界已由 12 海里领海扩大到了 200 ~ 350 海里宽度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外缘，形成了较宽的海洋疆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促成了世界性的沿海水域国土化进程，这是人类社会走向海洋、国土继续向海洋延伸的重要里程碑。

既然驱动世界各国国土不断向海洋延伸的主要因素是维护沿岸海域中的资源利益，那么，随着公海中具有开发价值的新资源的不断发现，公有资源的再分配将会引发新的矛盾，国家管辖海域将有可能继续向公海延伸。所以，海洋国土具有一定的可变因素，向海洋延伸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



海洋时代，新国土观

我们祖国既是一个陆地大国，也是一个海洋大国。如果说，我们国家拥有广阔的陆地国土，大家都会同意；但若说到中国有广袤的“海洋国土”，就会有人感到迷惑不解，不少人头脑中的中国疆域观念尚停留在“从昆仑，到海滨”，将国土终止在海边。“只见土黄色，漠视蔚蓝色”，这是一种国土观念上的“色盲症”，反映了人们国土观念的滞后，很难适应“海洋世纪”的新形势。

由于专属经济区具有国土的本质属性，我们称它为“海洋国土”。有关部门经精确测算后公布：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归属我国的海洋国土面积近 300 万平方千米



所以，我国国土面积的完整、准确地表述应

是：“中国有 960 万平方 **▲中国海军航母**

千米的陆地国土和 300 万平方千米的海洋国土。”一个沿海国家的陆地国土和海洋国土的总和构成国家完整的疆域。这是海洋时代所确立的新国土观，是人类国土观的必然发展。

1994 年 11 月 16 日，《联合旧海洋法公约》生效，在世界上正式确立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新制度。1998 年 6 月 26 日，江泽民主席签署命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开创了我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和管辖权的历史。

从法律角度看，专属经济区既不是公海，也不属于领海，是国家专属的特殊海域。

(1) 国家享有资源权，这里所有的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均属于我国；

- (2) 国家拥有管辖权，由我国对海域依法实施排他性管理；
- (3) 国家具有立法权，制定和执行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4) 同公海有着明确的界线，“专属经济区以外为公海”。中国实施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即领海基线200海里以内海域由中国管辖，其外为公海。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线是国家在海洋上的疆界，构成国防上的战略边疆。

这些特征解决了资源属于谁、由谁来管、范围多大等国土的基本属性问题。所以，将包括领海、专属经济区在内的国家管辖海域称为“海洋国土”，是合情合法的科学结论，也说明“海洋国土”是具有多元法律地位的特殊国土，同陆地国土有所区别。由此，采用“海洋国土”与“陆地国土”相对应，既肯定了两者具有相同的国土性质，又反映了两者在法律地位上的差异，更具自明性和科学性。

经济学家王珏和王金柱指出：“海洋国土是中华民族未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依托和基地。由于历史原因和宣传力度不够，海洋国土概念尚未成为我国上上下下的自觉意识，必将会妨碍我国海洋事业发展中的一系列问题的解决。”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强调：“我们一定要有海洋国土这种明确和浓厚的观点。”

国土是华夏祖先经历几千年团结融合和艰辛创业所建立的疆域，每一寸土地、每一撮泥土里，都浸透着先人的鲜血和汗水，留给中华民族子孙作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我们这一代人必须热爱和捍卫陆地和海洋上的每一寸国土，保证国土主权完整和不受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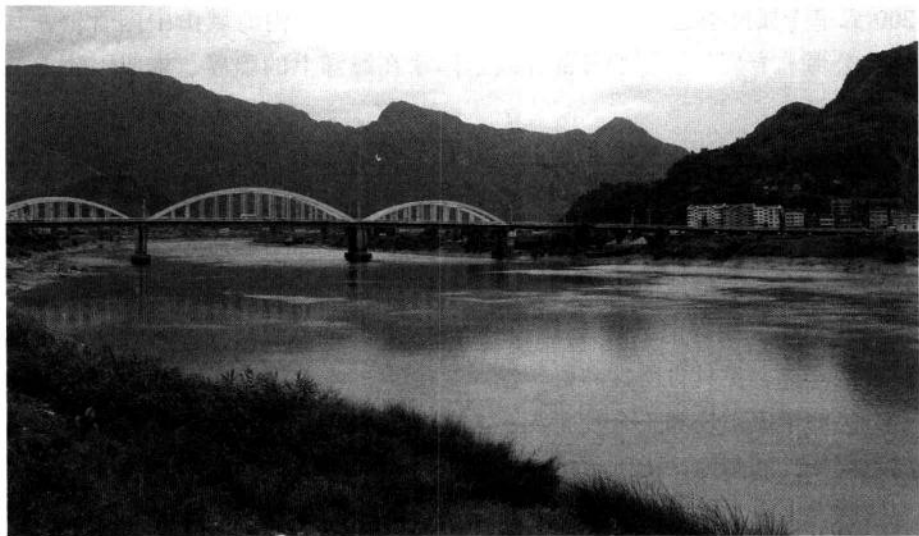
图们江口，海权沧桑

古代中国的版图像一片丰满的桑叶，东北部一直拥有着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国土，毗连鄂霍次克海和日本海，拥有漫长的北方海岸线和库页岛。

清朝乾隆皇帝本着“开边黠武，朕所不为，而祖宗所有疆域，不敢少亏尺寸”的筹边政策，想通过外交努力，实现“画界分疆”以稳定疆域。



清政府与邻国签订的第一个边界条约就是 1689 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确定外兴安岭为“中俄永久边界”，黑龙江是中国的内河，日本海的西北沿岸陆地有广阔的中国领土和漫长的海岸线。



▲图们江风光

1858 年春，俄国人趁英法联军进攻天津、威胁北京之际，来了个“背后插刀”。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率领 70 多艘军舰，官兵万余人，闯过中俄边界，大举入侵黑龙江流域，武力胁迫中方重新谈判划界，迫使清政府草签了非法的《璦琿条约》，强占了黑龙江北岸 60 万平方千米的国土。接着又强占了黑龙江与乌苏里江交汇处的重镇伯力，改名为哈巴罗夫斯克。1860 年 6 月，又非法强占了中国北方滨海城市海参崴，改名为符拉迪沃斯托克，意为“控制东方”。1860 年 11 月 14 日，俄方逼迫清政府秘密签订了《中俄北京条约》，不仅将《璦琿条约》中黑龙江以北 60 万平方千米国土正式划归俄国，还吞并了乌苏里江东岸、连同库页岛在内的 40 万平方千米中国国土，并阴险地将图们江的出海口随手划到了“距江口 20 华里”处，使我国失去了日本海沿岸的最后一块国土和图们江的出海口。尔后，俄国在已经军事占领的现实下，于 1864 年 10 月又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夺取了中国境内的巴尔喀什湖等三个大湖及其周围 44 万平方千米的沃土。再加上明抢暗偷，又抢夺了中国 9 万平方千米土地。就这样，在不到半个世纪时间内，通过三个不平等条约，沙俄抢夺了中国 153 万平方千米、相当于四个日本面积或六个多英国面积的国土，

窃取了我国最北方的出海口，将中国挤出了日本海和鄂霍次克海。

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中国痛失大片日本海沿岸国土和图们江的出海口，但广大爱国人士为维护国家权益而进行着艰苦卓绝的斗争。当时的中方勘界使臣、清政府北洋事宜大臣吴大澂便是一个杰出的代表。他“一寸土地尽寸心”“不惮其烦而斤斤与俄官争尺寸之土”，对俄使“按刀而入”“胁之以兵”的蛮横狡诈行为，毫无惧色，“俄方带兵几名，我亦带兵几名”，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在谈判中，吴大澂首先力争俄国归还图们江口北岸地区，以恢复中国在图们江上的出海口。俄使蛮横拒绝接受，吴大澂便力主保证中国在江上的出海通行权。他亲自主持勘界，发现俄方偷偷将界碑立于距江口 23 公里处。经过艰难的交涉，迫使俄方将界碑向海口方向退出了 8 公里，立于距出海口 15 公里处，收回了部分失土。中方全长 520 千米的图们江在中、朝边境流过 505 千米后，最后 15 千米成了俄、朝的边界，中国痛失图们江的出海口。

为争得图们江的出海航行权，吴大澂与俄使“费尽唇舌，竭数月之力”周旋，终于在 1886 年达成协议：俄国承诺在图们江下游 15 公里之江面海口，“如有中国船只由图们江出入者，不可拦阻”。吴大澂感到，在“吉林海口均已归入俄界的情况下，能得此转机，虽不能作中俄公共海口，而珲春本地商船、渔船可以出入自由，不必向俄官领照，较我方便”。

中国政府一直在维护和使用着图们江上的航行权，《清史稿》中就有“吉林浚图们江航路通于海”的记载。当年的珲春是一个十分繁忙的港城，有不少海运公司，密布沿岸码头。据记载，1929 年出入珲春的船只 1500 艘，1931 年为 1383 艘，开通了吉林到日本海各港和上海等地的航线。

1938 年，发生了日、苏“张鼓峰战役”，日军竖桩封江，我国行使了 52 年的通航权被迫中止。1952 年，苏联和朝鲜在封江处建造了“苏朝铁路桥”，该桥全长 530 米，有 8 孔，孔距 60 米，水面至桥底高度 9.6 米，左起 2 至 4 孔为通航孔。这就进一步限制了中国在图们江上的航行权。

直至 1990 年 5 月 28 日，中国政府通过外交途径，得到俄、朝两国政府支持，中国一支船队由防川出发，出图们江驶入日本海，宣告中断了 52 年的中国在图们江上航行权的恢复。1992 年 3 月《中俄东段边界协定》生效，我国自由出入图们江的通海权正式恢复。

2004 年 10 月，中俄两国根据 1990 年签署的《中苏国界东段协定》，又签订了《中俄日界东段协定补充协定》，两国最终确立了中俄两国东部



国界，达到了“政治互赢，均衡合理”，以往的边界争议已成为历史。



中越协定，北部湾界

北部湾是中国广西、广东、海南三省区陆地与越南国土共同环抱的一个半封闭海湾，面积约 12.8 万平方千米，湾口最大宽度达 112 海里。中、越两国在北部湾既相邻又相向，历史上从未进行过海上边界谈判和划分过北部湾疆域分界线。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中、越双方只按各自宣布的 12 海里领海宽度进行管辖，湾内资源共用共享，一直相安无事。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中越关系恶化，海上渔业纠纷不断。90 年代以后，中越关系好转，但双方渔业纠纷仍时有发生，亟须共同商讨北部湾的渔业资源分配和建立正常的捕鱼秩序。



▲ “海巡 21” 巡航北部湾海域

1994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式生效，海洋形势发生巨大变化，沿海国可拥有宽度为 12 海里的领海、200 海里的专属经济区。然而，北部湾是个比较狭窄的海湾，最宽处也不超过 180 海里，整个北部湾均为中、越权益主张的重叠区。如果北部湾没有一条明确的分界线，双方渔民的传统

捕鱼权受到冲击，渔业纠纷日趋增多，经济开发无法进行，必然影响国家关系。

1974年年初，经中越两国政府磋商，决定举行北部湾划界谈判。1974年两国在北京举行了第一轮谈判，1977年至1978年又进行了第二轮谈判，但都由于双方立场相差甚远，无果而终。

1991年，两国实现关系正常化，中国为建立两国和平、友好睦邻关系作出了不懈努力，越南提出了“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的16字方针，共同营造了良好的合作氛围。中、越双方都认为尽早解决包括北部湾在内的边界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启动了北部湾第三轮划界谈判。

从1992年至2000年，双方共举行了7轮政府级谈判、3次政府代表团团长会晤、18轮联合工作组会谈，平均每年举行6轮各种谈判和会谈。北部湾划界谈判前后历经27年，终于在2000年12月25日签订了两国间的《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和《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并于2004年6月25日经中国全国人大批准（同时也得到越南国会批准），完成了立法手续，直至双方换文，《协定》生效。

边界谈判，划定疆界，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是十分艰难的过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海洋新制度与传统利益冲突较多，至今在世界上成功完成海上划界的极少。由于中、越双方坚持和平解决的诚意，在两国领导人的关心和推动下，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按照公平原则，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精神，经过长期、复杂和耐心的谈判，逐步解决了历史上存在的划界分歧。双方主要根据北部湾的陆地海岸形势，划定北部湾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分界线。北起中、越两国的界河北仑河的人海口，南至北部湾的南口，共由21个坐标点连接成中、越海上分界线，全长约500千米。双方所得的北部湾海域的面积大体相当，实现了双方均满意的公平划界结果。

2004年8月9日，“中越边界谈判”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王毅和越南政府代表团团长武勇在中国广西的南宁市举行了特别会晤，双方重申：进一步增进互信，切实预防和妥善处理边界领土发生的问题。在北部湾按照两个《协定》进行管理，本着互谅互让精神，不采取过激和武力行动。在海上不采取任何导致问题复杂化和争议扩大化的行动，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包括不对渔船使用武力。两国政府将把这条新的海上边界建



设成和平、友好、合作的纽带，以造福于两国人民。

中越两国《关于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是西太平洋产生的第一个国际海上边界条约，中越北部湾海上边界线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条根据国际海洋法同外国正式划定的海上边界线，而且是世界上少有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精神划定的海洋边界。这是中、越双方适应新的海洋法秩序，公平解决海洋划界的成功实践。

中越两国签约，说明通过和平谈判，完全有可能解决好国际关系中长期存在的领土争端，是当代国际关系中一个具有典型性的范例，将被列入世界海洋法律经典。北部湾划界为中国今后与其他邻国划分海上边界线积累了经验，对今后通过和平谈判解决海域划界问题具有示范意义，不仅有助于增进中国与周边国家的相互信任，也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保卫神圣，蓝色国土

1997年，我国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管辖海域的纵深从12海里伸展到了200海里，管辖海域面积由38万平方千米扩大到了300万平方千米，海洋国土面积大大增加。然而，面对这种海洋形势的巨大变化，行政管辖措施和执法力量尚未适应，管辖的海域尚未做到依法管起来，外国军舰、飞机乘机频繁侵犯我海洋权益。

2001年4月1日，美国一架军用侦察机在海南岛三亚外海对我国进行抵近侦察，并在离我领海基线56.99海里处，与对其进行跟踪监视的歼8战斗机相撞，致使我战机坠海，飞行员失踪。接着，美肇事飞机未经允许擅自闯入我领空并降落在海南岛的机场。这一系列连续发生的严重事件，既违反了国际法，也触犯了中国的国内法。我国依法扣留了入侵飞机和机上全部人员。

最后，中国政府以中美关系大局为重，在美国向中国公开道歉并承诺赔偿损失后，释放了全体乘员，允许将入侵飞机拆卸后运回美国。中国政府申明：“美国应停止在中国沿海空域的侦察飞行。这样才能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才有利于中美关系的发展。”

2001年12月22日，日本政府以“违反日本专属经济水域的法令”为由，出动了包括驱逐舰、护卫舰在内的舰船和飞机进入东海中国专属经济区一侧，围攻一艘“可疑船”，最终将这艘百吨小船击沉于中国的专属经济区海底。外国军舰公然在中



▲美国军用侦察机

国的专属经济区内击沉船舶，是严重的侵犯中国主权行为。

中国外交部部长唐家璇在记者招待会上回答日本《朝日新闻》记者提问时郑重声明：“对于日方在中国的专属经济区海域内，轻率地使用武力击沉那艘船只，我们表示了强烈不满。日方必须尊重中方的权利和关切，不要再采取可能导致事态继续升级，或进一步复杂化的行动。”并郑重宣布：“中国政府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依法维护对本国专属经济区海域内的相关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国随即派出了巡逻船只到现场进行监管。

由于中国的严正立场，经过中日两国政府间多次商讨，达成了处理“东海沉船”事件的相关协议。日方向中方承诺：确认中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本国专属经济区拥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日方履行必要程序，向中方申请进行海底调查和打捞该沉船，中国政府批准日方进行水下作业，并依法派遣执法船进行全程监管。打捞作业结束，日方所有船只立即撤离该海域，并向中国支付1.5亿日元，作为日本在东海打捞沉船对中方海洋渔业和环境造成损害的赔偿。

备受世人关注的“东海沉船”事件画上了句号。中国正当地维护了国家主权和尊严，又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精神，允许日方进行了“海上作业”，化解了一次严重的海洋冲突事件。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表示，这次处理“东海沉船”事件的原则，将在今后继续应用，依法维护海洋权益是国家的神圣使命。

2002年9月26日，美国“鲍迪奇”号海军船进入黄海海域进行侦察活动。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声明：“美国‘鲍迪奇’号海军